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对子公司佛山骏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此次申请银行授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而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为佛山骏耀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相关担保合同签订起不超过18个月。

三、关于《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业务拓展，提升其生产经营能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

（该页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锦棋_____

黄劲业_____

匡同春_____

2020年8月10日